

东莞虎门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2·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3
(四) 涉事建筑物基本情况	3
(五) 涉事隔墙拆除作业相关情况	4
(六) 事故发生经过	4
(七) 事故现场情况	5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11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1
(二) 有关监管单位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17
(二) 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17
(三)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7

2024年2月28日15时20分许，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怀德路247号兴和科创园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7.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3月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虎门镇党委副书记莫国庆任组长，虎门镇党政办、住建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虎门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修工程“2·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虎门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修工程“2·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企业现场管理缺失，没有制定拆除方案，违规采用底部掏掘的方法拆除墙体，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东莞市兴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5月25日，法定代表人：周雅馨，经营范围：产销灯饰配件；物业投资；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策划；农业产品开发；电脑产品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该公司系兴和科创园1号厂房的建设方及所有权人。

2. 广东普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苏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法定代表人：杨林，经营范围：产业园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该公司系兴和科创园1号厂房的承租方，负责兴和科创园1号厂房日常管理。

3. 东莞市禹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顺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李瑶瑶，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智能家电、控制器、电动晾衣架控制器、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配件、塑胶、五金等。该公司系兴和科创园1号厂房10楼承租方与涉事工程的发包方。

4. 东莞市美之特装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特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2日，法定代表人：周江英，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系涉事工程的承接方。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周江英，男，汉族，在美之特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

2. 李瑶瑶，男，汉族，在禹顺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研发部主管，主要负责全面工作。

3. 杨林，男，汉族，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担任普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蒋玉平（本起事故死者），男，汉族，是美之特公司临时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保险。

5. 卿贵华，男，汉族，是美之特公司临时工。

6. 周保群，男，汉族，是美之特公司临时工。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美之特公司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四）涉事建筑物基本情况

涉事建筑物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怀德路 247 号兴和科创园的 1 号厂房，建筑为十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529.01 平方米，业主为兴和公司。该建筑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竣工验收。

普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与兴和公司签订涉事厂房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合同中明确兴和科创园 1 号厂房由普苏公司负责日常管理。普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将该厂房 10 楼整层租赁给禹顺公司使用，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约定租期从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

（五）涉事墙体拆除作业相关情况

事故项目为兴和科创园的兴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 1 号厂房第 10 层禹顺公司的装修工程。2024 年 2 月 28 日，禹顺公司将工程发包给美之特公司组织施工，签订《报价单》（金额为人民币 45888 元，有禹顺公司和美之特公司双方代表签字，目前已支付 30000 元），事故工程内容为开大门、砌墙及墙面装饰装修等，该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工程^[1]，禹顺公司未向居岐社区办理开工登记。

美之特公司周江英联系工人蒋玉平、周保群、卿贵华一起完成该工程，约定报酬为每人 350 元/天，均未签订书面合同，没有购买保险。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2 月 28 日 8 时许，美之特公司周江英联系工人蒋玉平、周保群、卿贵华 3 人一起到达施工现场。周江英向他们交代了工作任务，口头提醒了要注意安全后，便由工人自行组织施工。工人蒋玉平负责拆除墙体，周保群、卿贵华负责清理砖渣，周江英负责现场监督。蒋玉平、周保群、卿贵华均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条：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但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东莞市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东建质安(2022)11 号）、《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业主)在开工前，应向属地村(社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申报开工登记。

工人经中午休息后，13 时继续进行施工，施工至 15 时 20 分许，蒋玉平站在离地面 1.92 米的门式操作平台用铁锤拆除消防门梁体，在拆除过程中，梁体靠北一端突然向东侧脱落，砸到门式操作平台造成平台整体移位，导致蒋玉平从操作平台上坠落地面，头部受伤流血。发生事故时，周江英在另一边的消防门出口位置，而周保群、卿贵华正在旁边拉材料，目击蒋玉平从操作平台上坠落。事故发生后，周江英、卿贵华、周保群立即上前查看，周保群随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

（七）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建筑物（见图 1）为十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529.01 平方米。



图 1 涉事建筑物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施工作业人员的陈述，事故调查组构出

涉事隔墙的平面简图（见图2）。涉事厂房第10层区域（图2标红区域）共需拆除墙体8.8平方米，包括消防门面积3.15平方米。施工过程中，蒋玉平先拆除过梁下方的消防门及两边墙垛合约6.6平方米，然后拆除过梁上方约1.29平方米的墙体。剩余未拆除梁体（含过梁、过梁两端墙体及抹灰）截面为200mm*300mm，长约3.06米。事发时，蒋玉平正站在门式操作平台上用铁锤拆除梁体（见图3），门式操作平台位于梁体的东侧，未做固定措施。蒋玉平拆除梁体时，梁体靠北一端突然向东侧脱落，砸到门式操作平台造成平台整体移位，导致蒋玉平从操作平台上面坠落到地面。经测量，坠落高度为1.9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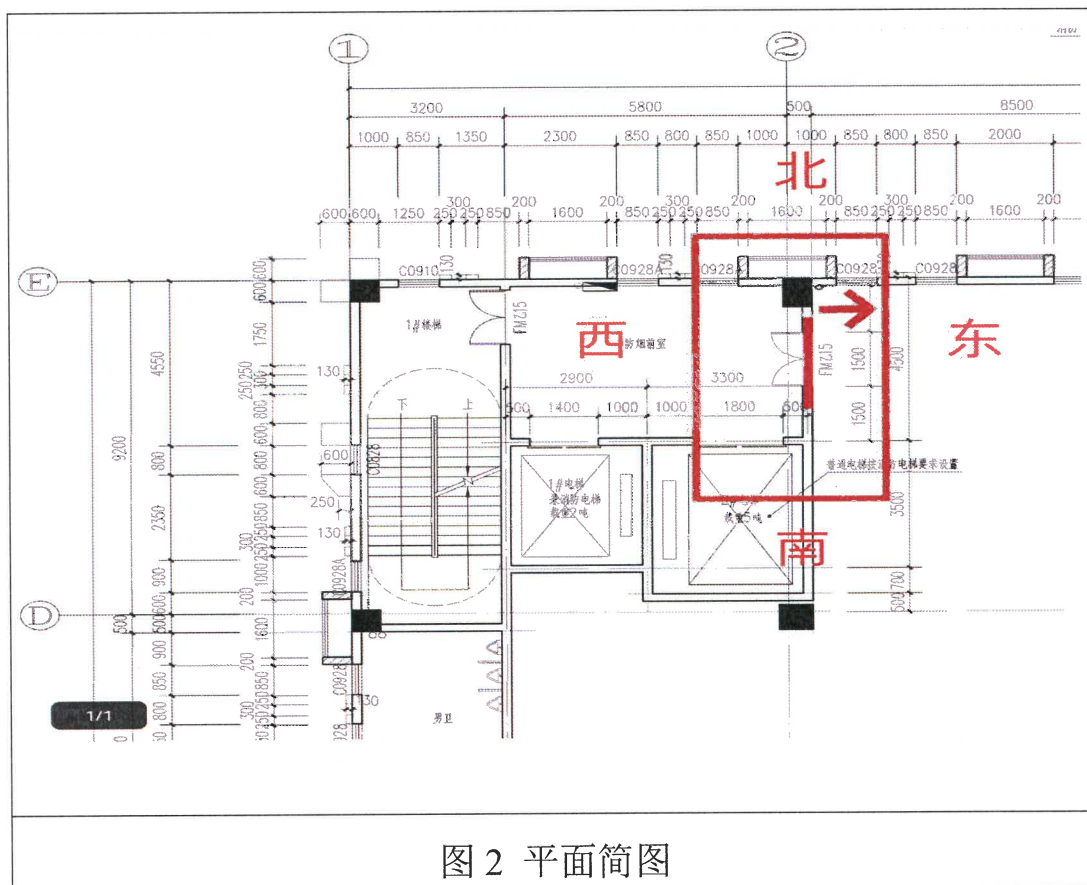


图2 平面简图



图 3 事故现场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蒋玉平 1 人死亡，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蒋玉平因特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0 时 58 分抢救无效死亡。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97.4 万元，其中死者蒋玉平的赔偿费用约为 95 万元，事故处理的事务性费用 2.4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虎门医院：2024 年 2 月 28 日 15 时 40 分许，120 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对蒋玉平展开救治后，于 16 时 26 分由 120 救护车护送急诊入院，医院接诊后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医生立即对蒋玉平进行气管插管、球囊辅助呼吸，完善相关辅助检查。

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北栅派出所：派出所于2月28日16时许接周保群报警，称虎门镇怀德路247号10楼有人施工受伤。接报后，北栅派出所值班领导立即组织警力赶往现场并通知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刑技人员到场勘查，初步排除他杀嫌疑。

虎门镇居岐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于2月28日18时03分接到警长电话，电话中得知该事故后，社区书记要求警长上报镇维稳中心，当晚将该事故上报应急和住建部门，并安排社区城建办及安全办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及封锁现场，召开两委安全专项会议，安排人员负责跟踪事故善后处置。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虎门分局：镇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处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住建局于2月29日8时30分收到镇值班室及分管应急安全的领导关于事故发生的通知，镇住建局局长立即召集局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及局安监组全体人员召开专项会议。局安监组人员9时30分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开展现场勘察取证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蒋玉平因“高处坠落致伤全身多处昏迷1小时”于2024年2月28日16时26分由120救护车护送急诊入院，初步诊断：1.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2.急性创伤性硬脑膜下血肿；3.多发性大脑挫裂伤；4.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5.创伤性脑疝；6.颅内

积气【气颅症】；7. 颞骨骨折；8. 蝶骨骨折；9. 头皮挫伤；10. 头皮血肿；11. 右侧髂骨骨折。医务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气管插管、球囊辅助呼吸，完善相关辅助检查，急诊行“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去骨瓣减压术”，术后予呼吸机辅助呼吸，予抗感染、降颅压、维持生命体征等各项对症支持治疗。

虎门镇分管住建工作的陈德贤副镇长于2月29日9时30分组织镇住建局、镇应急分局、镇网格中心、居岐社区城建办、居岐社区安全办、美之特公司、禹顺公司、普苏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代表在园区召开事故善后工作会议，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装修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积极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方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并做好安抚工作。经协商，美之特公司、禹顺公司、普苏公司与死者家属于2024年3月12日达成赔偿协议，死者遗体于2024年3月15日火化。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各部门现场处置及时、有效，控制并妥善保护好事现场，应急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事故相关方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并进行安抚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处置及时、得当、有效。

三、 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蒋玉平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未辨识拆墙现场的危险性，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2]（安全帽、安全带），未监测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3]，未严格遵守从上至下、逐层分段的施工工序，采取从消防门过梁底部、消防门两侧墙体凿洞掏掘的方法，站在未固定的操作平台上对梁体进行人工拆除^[4]，梁体靠北一端突然脱落，砸到操作平台后蒋玉平失稳跌落，头部着地。

（二）间接原因分析

美之特公司作为本次涉事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缺失。

1. 安全教育缺失，未在施工人员入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5]和安全技术交底^[6]；

2. 承接工程后，没有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7]，未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施工方案，无拆除施工方案^[8]，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7: 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正确使用。

[3]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8: 拆除工程施工中，应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当发现事故隐患时，必须停止作业。

[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5.14: 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1. 拆除作业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2. 人工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专用设备上操作，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物料集中堆放；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5]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6.0.2: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4: 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8]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2: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9]和操作规程，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0]，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设置临边防护^[11]，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工程现场管理混乱；

3. 未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未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12]。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事故相关材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1. 美之特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存在“间接原因分析”所述相关问题。

2. 禹顺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的发包方，涉事工程开工前，未按照规定^[13]到属地居岐社区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未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5：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应安全可靠，周边应设置临边防护，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施工作业荷载严禁超过其设计荷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3] 《关于印发〈虎门镇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虎建函〔2021〕473号）：对限额以下工程办理开工登记手续。项目业主或相关企业、个人在所在村（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后方可施工，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商务楼宇

对承包单位美之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3. 普苏公司，将厂房十楼租赁给禹顺公司，虽与禹顺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书》，有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二）有关监管单位

1. 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虎门镇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全镇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管理工作，制订和完善相关配套办法、工作指引和技术标准，牵头组织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与网格中心及社区建立巡查监管协作机制，规范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以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的建设行为，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措施，指导房管所和属地社区分别落实好已备案物业小区和属地社区辖区范围内的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管理工作。截至2024年3月27日，虎门镇住建局限额以下工程台账有项目252个（其中在社区办理登记的有164个，在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的有88个）。

制度方面，虎门镇住建局已制定《虎门镇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限额以下工程范围及开工登记流程、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能，要求建立人员架构，细化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事项。抽查及指导方面，按网格化监管要求，镇住建局组成6个工作组，每周至少一次到社区开展农房

应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开工登记手续。

及限额以下项目的抽查及指导工作，2023年3月至事故发生时，共出动检查人员576人次，抽查在建农房798项次及在建限额以下项目78项次。宣传及培训方面，镇住建局定期开展宣传及组织教育培训，一方面在微信群、粤政易群等向各社区转发各类安全生产视频，加强宣传；另一方面，2023年1月至事故发生时已组织虎门镇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开展3次限额以下项目的业务培训。

2. 居岐社区居民委员会

虎门镇居岐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居岐社区已建立相关安全生产巡查制度，有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要求及时整改。居岐社区曾于2024年2月26日对涉事园区进行巡查，当天未发现有新增限额以下工程。涉事限额以下工程未向居岐社区办理开工登记，开工当天就发生事故，社区未发现涉事项目的施工活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如“直接原因分析”部分所述，蒋玉平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蒋玉平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美之特公司，存在“间接原因分析”所述相关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美之特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周江英，作为美之特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15]，导致事故发生。周江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禹顺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的发包方，未对承包单位美之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6]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普苏公司，将厂房十楼租赁给禹顺公司，虽与禹顺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书》，有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禹顺公司涉嫌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美之特公司涉嫌无资质承包装修工程，建议住建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2. 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镇住建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宣传工作，尤其加大限额以下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行业监管工作，加强对社区及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工作指导，督促社区落实全覆盖巡查监管，动态更新监管台账，加强限额以下工程监管，落实隐患整治和闭环管理工作。

3. 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居岐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督促居岐社区内企业及时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手续，全覆盖开展巡查工作。

4. 建议由虎门镇住建局约谈禹顺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5. 建议由虎门镇住建局约谈美之特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6. 建议由虎门镇安委办、行业主管部门约谈普苏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园区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园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如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依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工人蒋玉平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没有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教训，为追求进度、效益，罔顾安全，冒险作业，采取墙体底部凿洞掏掘的方法开展墙体拆除作业，直接引发墙体结构受力失稳，最终梁体脱落致人员伤亡。美之特公司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普苏公司未提醒禹顺公司向属地社区登记涉事工程，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禹顺公司作为工程发包方，对美之特公司施工过程中是否有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不了解、不关心，存在管理缺陷。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禹顺公司、美之特公司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未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手续不得擅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普苏公司应督促有关单位到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住建部门及属地社区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二）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建设行业各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制定方案，确保能有效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治理。虎门镇住建局要联合虎门镇房管所对辖区内的限额以下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各村（社区）要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并对辖区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工程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虎门镇住建局要严格执法，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虎门镇住建局要组织各社区管理、工作人员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培训效果。要通过组织观看《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警示教育视频》《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生命至上安全生产》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警示视频，让工程管理人员、参建人员进一步了解建筑施工安全作业规则，全面

增强项目参建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虎门镇住建局、房管所、各社区等部门（单位）对辖区建筑、装修等活动应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企业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要通过微信、短信、网上平台等方式，及时推送相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信息，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让广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知风险、守规程，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